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跨街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

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的行业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收费工作。

6、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人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工程施工及燃气设施改动许可；负责燃气热力特许经营管理。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建筑、飞灰垃圾处理场（厂）规划、建设及特许经营；负责大型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管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许可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11、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12、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13、组织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4、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15、指导各街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16、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1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7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1、协调组织好全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考评，加强督办和整改。2、督促、指导、考核各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干净整洁，路见本色，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设备运行和保养良好。3、督促、指导、考核各街城管执法中队深入开展城市综合执法工作。4、组织实施市政道路和桥梁的维护养护，查处破坏和违规挖掘市政设施和道路的行为，确保市政设施、道路完好率 90%。5、督促组织实施对影响城市容貌的架空管线的连片整治，逐年推进，确保主次干道、社区架空管线整齐有序。6、组织实施“城管数字化”管理，重点加强 110 联动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受理及调查处理率 100%，办结率达 95%，满意率达 70%。7、组织实施燃气行业监管，重点加强燃气站点，天然气管网安全巡查控管，确保燃气安全无事故。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34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8.52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34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26万元,项目支出2600.26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22.37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468.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62万元；其他支出2563.4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48.5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348.52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58.55万元，增长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748.2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58.27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增长，不可预见费增加，公积金、提租补贴有所增加。其中：

1.人员经费614.52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468.1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133.7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会议费、福利费、水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项目支出 2600.26 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 2600.26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沌阳街城建中心以钱养事经费项目 2563.42 万元。该项目与上年度预算持平。

(2) 专项公用经费 26.6 万元，主要是党员活动经费和工作人员餐补。工作餐补贴去年预算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3) 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 万元。

(4) 新增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经费 5.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为机关本级和下属 2 个二级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49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公车改革减少 4 辆，2016 年新增车辆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4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7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348.52 万元。